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 通知

承辦人:陳乃華

E-mail: naihua@kmu.edu.tw

電話: (07)312-1101 分機 2108

受文者：職能治療學系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3)高醫教通字第 024 號

速別：最速件

主旨：重申教師評核學生成績應依課程大綱所列之評定方式與權重核計，請 遵照。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17 日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同時杜絕因成績評定不公所致之申訴案件，授課教師評核學生學業成績表現時，需依據課程大綱所列之評定方式與權重評定。
- 三、若個別課程因特殊原因需更改評定方式與權重者，需由課程主負責教師依行政程序向本處註冊課務組與研教組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內容變更，並應由主負責教師充分告知學生。
-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處註冊課務組與研教組。

